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自願性公告 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情況

本公告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一份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獲採納及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9名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0,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合共20,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此外，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一位僱員辭職後終止，並可供重新分配予其他承授人。

有關授予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0年4月10日

代價：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與人民幣0.42元等值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90744兌1港元）

歸屬日期： 3,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0年9月25日已獲歸屬。受制於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的授予要約之條款，剩餘的17,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30%將於2022年9月25日歸屬；
- (ii) 30%將於2023年9月25日歸屬；
- (iii) 20%將於2024年9月25日歸屬；及
- (iv) 20%將於2025年9月25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歸屬、行使、解除或註銷任何獎勵，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分配至上述僱員的個人賬戶。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曾靜女士。